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 754 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维也纳

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阿尼纳特先生（智利）

上午 10 时零 8 分宣布开会

主席：我们还会听到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给我们做技术方面的报告，还会给我们讲专利方面的问题、空间活动方面的问题。

我的朋友侯赛会主持工作组的工作。这个就是讨论一下外空的界定和划界问题，而且我还想通知一下大家，昨天你们应该拿到了 2 号会议室文件。如果大家有什么问题，如果想修正的话，请在下星期一之前，最迟下星期一之前跟秘书处联系。

我们计划对议程项目 4 继续进行审议并且完成审议工作。我特别欢迎我的好朋友、卓有成就的外交家，在近地轨道方面有很大成绩的阿根廷大使 Eugenio María Curia，我们非常荣幸地请阿根廷大使发言。

Eugenio María Curia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我非常荣幸。毫无疑问，在您干练的领导下，

我们这个会议审议工作将会取得巨大的成功。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会取得巨大的成功，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会取得[？听不出？]成绩。

可是我有好几年没有在一线工作了，这是我再次在一线，我非常高兴。我欢迎并且赞扬 Camacho 司长和他的工作人员所做的努力。我们要向主席团表示感谢，它给我们准备了这么重要的文件。

阿根廷在小组委员会的框架中，一直想促进使用外空方面的法律体制。

而且[？……？]联合国的五项空间条约的规范。我们现在要制定这么一个概念，有必要找到外层空间方面新的内容。这些问题就是要增加新的议定书，但同时不要破坏基本的、现有的、已经生效的条约内容。有其他什么方式能够确保外空法律的[？信？]吗？比如说，搞这么一个统一的公约。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7-84793 (C)



如果是搞一个单独统一的公约的话,就是一个巨大的项目。[?要动用整个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就有可能真正阻碍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接纳,因为现在已经有现成的条约和公约了,所以,普遍性的实现问题,就会在我们的时间汪洋大海中丧失掉,所以不应当破坏这个原则。但是,我们并不是说要破坏委员会在这方面希望向前推动的初衷。

我国代表团在这个论坛中可以发挥一个重要作用,也就是联合国五个国际文书,普遍接受的问题,应当是我们的一个当务之急,重中之重。我们应当把工作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以实现一个全面普遍的文书,?]我们说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是我们的一个当务之急。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阿根廷大使,我也对你选择的[?听不出?]表示非常赞赏。我们必须放松一点,有点幽默感。不然的话,我们不能很好地进行审议工作。如果现在没有人要求发言的话,[?.....?]

首先我想问一下,是不是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阿根廷代表刚才的发言发表什么评论或者是意见。

我觉得他讲得非常有益处,非常重要,和有些国家发言所持的立场相反。我们有一种共识,外空条约的应用具有普遍性问题。但是,我们应当加强现有的、已经生效的条约。加强和巩固,而不是说要[?听不出?],我觉得这个是非常重要的方法、非常重要的原则。我们通过这个方法才能实现外空法的普遍性。

我们现在在实现这个目标的道路上任重道远,最终才能够实现普遍性。我觉得这是非常重要的想法,我非常希望大家就这个问题能够发表你们的意见。

没有代表团想发言。好吧!既然如此,我们就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就到此为止。

按照惯例, Camacho 司长也发表了非常重要的、非常有价值的意见。没有他们非常宝贵的支持,我们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绩。我们现在想做的事情就是问一下,有没有哪国的代表团希望对议程项目 5 来发表意见。

也就是议程项目 5:空间法方面的国际非政府和政府之间的活动和信息。没有人要求发言。我们现在进入议程项目 6 的审议,也就是对外层空间的界定和划界问题。我现在非常有幸地邀请阿根廷的 Eugenio María Curia 发言。

Eugenio María Curia 先生(阿根廷):在议程项目 6 上,我准备非常简短地做一个发言。我准备重申一下阿根廷的立场。阿根廷的立场在以前的小组委员会上已经阐明了。在界定和划界外层空间的问题方面,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在国家之间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来划界外空的界限。

外空、空间和领空的概念是不一样的,要界定和划界它的界限,而且要提高外空的活动[?.....?]要靠科技同步的发展。这点清楚地表明,这是一个非常必要的、很恰当的想法。我们必须界定一下我们的外空和空间与领空之间的差别。

划界的依据应该是各国和科学界、科技界的一个共识,而且对空间活动应该具有具体影响,就是航天国家应该对国家主权具有具体影响,因此,我们阿根廷认为,这个项目应该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有关议程项目 6,就是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这方面,国际电联的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里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我再次强调,电联在地球静止轨道的有关社会活动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制订有关的协调各国的空间活动的?]计划使用卫星,包括在地球静

止轨道上使用卫星的国家活动规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好，在不影响电联的作用的情况下，我愿意指出，各个机构应该考虑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政治和技术方面。这些机构是外空委和外空委的本小组委员会，如果我们都合理行动的话，我们会取得进展。

主席：谢谢阿根廷。我想我们大家都是讲道理的，[？这是不能谈的？]。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卓有成效。我们也了解其他机构的[？……？]，我请口译们翻译尽可能准确，以避免误解。好，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感谢主席，给我机会来介绍美国有关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的观点，以及关于地球轨道特点和利用的观点，包括法律，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而不妨碍国际电联的作用。

首先想谈谈这个议程项目的第一个[？分析问题？]。这是有关外空的界定和划界问题。我们曾多次指出，美国认为，无需对于外空做出法律上的定义或者划界。

目前，这个框架没有造成任何实际困难，外空的一切活动在繁荣。在这种情况下，给外空下定义或者是划界将是一种不必要的理论工作，有可能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规定能够预见到技术进一步发展？]。目前的框架行之有效，我们要继续在目前的框架下进行工作。[？直到表明？]确实需要提出这样一个定义和划界，而且有些实际的依据。本小组委员会应当注意在实际问题上最有效地运作，而且可以做出最重大的贡献。

有关地球静止轨道，[？听不出？]美国继续对所有国家合理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做出承诺，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对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要求，以及使用卫星通信的需要。

从法律角度来看，显而易见的是，地球静止轨道是外空的一部分，其使用受到 1967 年《外空条约》的规范，以及电联条约规范，正像《外空条约》第 1 条所规定的，外空可以由所有国家自由地探索和使用，没有任何的歧视。[？就是根据平等的，而且根据国际法使用。？]条约第 2 条规定，外空不能够由任何国家提出主权要求或者占领，或者使用任何其他手段占为己有。这些条款表明，外空条约的缔约方不能够在外空占有位置，或者是提出主权要求，或者是反复地使用这种位置且它自己拥有该位置。

我们多次指出，美国致力于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我们采取了有关行动，促进进一步使用静止轨道，因为这是全人类共同遗产，包括这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免费提供我们的气象卫星天气预报数据，我国的国家海洋大气管理局的北极气象卫星数据，我们的地球静止轨道运行环境卫星的数据涉及飓风、火山喷发，还有干旱以及相关的环境问题，还有风暴跟踪的数据信息，以为船只、飞机和其他物体提供一个能够求救的手段。所以我们感谢各位能考虑我们在重要的议程项目上的观点。

主席：谢谢代表的发言。我想谈两点。我的两点意见基本上是众所周知的。第一点是美国代表的发言提到了地球静止轨道，就是发展中国家对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要求和卫星通信的需要，满足这种需要。

我想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贡献。我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有合理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需要。我想必须要考虑这个问题，有时这个问题[？不适？]对达成共识很重要。

第二点是程序性问题，当然对实质性内容具有影响。[？为？]电联代表在我们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他不在座，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讨论的

问题是与电联有关的。

这个标题又提到了电联,但是电联的代表不在会场,如果没有技术机构方面的专家、技术机构的代表在场,我们怎么能讨论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和法律方面呢?

我们应该向秘书处保证,讨论涉及到电联的问题的时候,电联代表应该在会场,日内瓦到维也纳有周末的廉价机票,有时候只需 50 美元就可以到维也纳了,所以说机票并不是很贵。

有关国际电联问题,他们提供了科技方面的一种参照框架,这使我们知道能否就这方面的法律达成共识。好,下面请巴西代表发言。

Carmen Li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 女士(巴西):是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吗?我就议程项目 6a、6b 进行发言,有关 6a,巴西非常重视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波罗博士他们还组织了一个工作组,就证明了这一点。有关 6b,我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所阐述的立场,以及美国提到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就是所有国家都应该合理公平地使用,不受歧视。

前天我们提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也只是这样一种观点。1967 年的《外空条约》以及《国际电联条约》是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谢谢。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Alfredo Rey-Córdoba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我的发言非常简短,因为你已经澄清了,国际电联的代表没有参加我们的会议。现在我想提个问题,我只想就程序性问题发表一些评论。

首先想谈谈地球静止轨道,我想阐述一下哥伦比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2000 年曾经达成协议,[?那协议纹丝未动?]。当时该文件就说该协议是

25 年努力的结果。这些努力使我们进行了长时间的复杂而激烈的谈判,但最后,终于达成了协议。但是的确进行过长期艰苦的谈判,[?如同任何谈判,谈判涉及各代表团有时有点沮丧,?]由于碰到困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非常的沮丧。我们肯定有这种感觉。我想其他代表团也有这种感觉。但是我的确赞成[?.....反对意见?]

刚才主席强调了美国代表的发言,这是很对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这一部分,因为我们谈判的文件中提到了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方面。

这个协议共同提案国是欧盟和哥伦比亚。很高兴美国代表提到了这些问题,然后又得到了重申,我感到非常高兴。

此外,我还需强调另外一件事。有关就地球静止轨道达成的协议。提到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方面。该协议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最后得到了外空委和大会的通过。最后一句话说:本文件已经通告了国际电联。这句话并不是随便就写进去的,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因为所有参加谈判者都坚持把这句话写进去。

我还记得,主席你也记得,欧盟提交这份文件,而且我们也提出这份文件,在其他代表团帮助下,我们就这个文件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说这份文件将告知国际电联,为什么呢?也许国际电联的秘书长能够就此采取行动。并不只是将电联包括在报告中。

当时已经说得很清楚,参加谈判的人都知道。当时非常明确地指出,提及电联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法律做法所涉及的原则应该得到电联的分析,应该进行讨论和辩论,在电联进行讨论和辩论。

我并不是建议电联应该对这个问题怎样辩论、怎样讨论,最后应该取得什么样的结果,[?而应

该是国际电联进行讨论的结果。？]

但是，我们在与电联非正式交谈中被告知，将来[？可？]没有人将文件提交给他们。这是一种什么做法？[？大会通过的文件，怎么说呢？]说这个文件并不只是一般地、笼统地去讨论分析，这是要讨论的一些标准，就是列入文件证明的那些原则。？]

换言之，电联不能说没有收到这个问题的原则文件。大会、外空委在文件中提出了这一请求。

该文件第6和第7段载有一个协商一致通过的提议，最后外空委又通过。因此我恳请主席采取些步骤进行交涉，让国际电联讨论分析这些原则。

因为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所以，主席，请您去做这件事，通过外空司落实这件事。国际电联不能够说他们从来没有收到过这种文件，没收到这种请求。因此，我在这里提出我的正式建议，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够予以核可，因为这只是转达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和立场。

主席：我想我们应该首先考虑一个问题。我们现在有科技专家和电信专家来帮助编制报告，国际电信组织的专家在帮助我们编写报告。但是，如果大家允许的话，我也要向古巴代表表示歉意。他是我的发言人名单上一个要发言的人。我想问一下哥伦比亚代表，允许我们来达成一个几年前不可能达成的共识。也许几年前我能够想象。但是，我想我们从巴西等代表团那里已经获得了一个基础。这也就是这个地道最前面露出一丝灯光。[？那么，我们先来着重讨论这些可能性的共识，？]以便能够持续地获得进展。我现请古巴代表发言。那么现在就请说吧，噢，哥伦比亚。

Alfredo Rey-Córdoba 先生（哥伦比亚）：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我是否把自己的话说清楚了，也许你误解了我的意思。但是，我想明确地指出，第

一，哥伦比亚完全地接受，[？不管是拿出一个句号还是引号？]，就是科技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地球静止轨道的协议。

我完全赞同和接受这个报告。所以，我不希望大家担心这个问题会重新开始讨论。我们不会在工作组和其他地方有这种想法，所以请大家放心。

但是，也许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以前编写的一些文件，如果大家读一下这一文件的话，你可以看到有一些内容是我们对这个文件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共识的基础，所以如果不是有人改变了他们对这个文件的意见，我们应该重申这个由联合国通过的文件，电联应该有很好的理由来审议这一文件，因为大家认为，有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完全是电联的管辖范围，但是有人说也属于我们应该考虑的范围。

所以，我想请大家放心，这一文件应该表明是我们编制这个原则的一个立场。世界电联的专家应该进行审议和分析，然后加以比较。我们看看外空委的这个建议是否是值得审议的。

我希望大家能够了解我说的想法，也许有些人在阅读这些段落时会感到疲劳，那么我请主席放心，[？这里没有任何的暗道？]。

我只是想说，希望实施一个已经通过谈判的文件。

主席：我完全没有任何的恐惧或担心，恰恰相反，我尊重你，倾听我说话的权力，你其实是在帮助我们，你坚持这点，就是在帮助我们。

我现在手上并没有这份文件，但是如果我能够回忆正确的话。同事们，多年前在纽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和谈判，是与哥伦比亚代表进行谈判的。

[？他们都商定，他们都同意。如果普通些文字，但是不能够损害，？]国际电联可能发表了意见，所

以我们需要获取国际电联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我并不想反对你的观点，但是我只想指出，我们的工作必须有一些价值。我的父亲和我的祖父都曾经说过，你应该坚持你的想法，一直坚持到底。

当然，我们会及时地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对不起！对不起，我的发言冗长，当然这是为了我们的会议。那么就请你发言，请古巴代表发言。

Daniel Codorniu-Pujals 先生（古巴）：谢谢。我非常荣幸地能够听取这些经验丰富的人，像你和哥伦比亚这些经验如此丰富的代表发言，他们为我们的工作做出这么多贡献，提出这么多新的建议。

我只想指出，我们希望对我的同事、我的代表团昨天在意见交换中所发表的立场[？……？]，这就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

我们希望强调指出，由于缺乏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法律方面的不明确，阻碍了空间法的制订，这也是与各国发生争议和冲突的原因。因此，必须澄清空间和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原则，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这个问题在我们委员会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关于地球静止轨道，我想重申一下，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并且同意前面提出的国际电联参与我们讨论的这个想法。

我们应该让他们知道哥伦比亚代表在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我们也看到国际电联当时所面对的情况，我们希望确保外空委和国际电联能够就永久地解决这一问题开展一些互动。

主席：我感谢古巴代表所作的发言。首先我看一下我们的发言者名单和要发言的代表团有哪些，古巴代表团代表一直出席我们的会议。其他国家有 50 多位代表参加我们的会议。我非常感谢古巴代

表的参加。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Rosa Vàsquez De Messmer 女士（厄瓜多尔）：谢谢主席。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重申各国在联合国的空间法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要充分地顾及每个国家所拥有的和平利用空间技术和空间资源的权利。

40 多年来，厄瓜多尔一直是本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希望支持建立[？一个震荡的国际法律框架？]。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从 1970 年代以来，我们与相同性质的国家一起为空间法的制定做出了贡献，包括为发展中国家获取平等的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权力和位置。

我们希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厄瓜多尔的立场，希望能够得到充分的理解，至少我们现在对地球静止轨道有着非常不同的想法。但是，这种想法已经纳入了我们国家的宪法。根据 1967 年《外空条约法》，所有国家都应该有权获取外空资源，能够进行国际合作，能够获得国际数据，不应该危害和传染太空。

在开展国际合作方面，从 1950 年代以来，人类开始开展太空活动，到现在人类还没有直接从外空的探索中获得益处。因为这些活动都是由私营公司代表很少的一些国家开展的。他们并不代表所有人的利益，并不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繁荣昌盛。

在此方面，我们最好能够找到一个方法，使所有国家能够探索空间并从中获益，为全人类服务。总的来说，应该制订法律框架来确保人们能够公平地获得外空资源。

由于空间活动事实上是一种分配行为，所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都会抛在了脑后。[？国际法利益的框架？]的发展并没有像科技发展那样迅速。

但是，我们应该确保发展中国家达到那些高度

发达国家的程度。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这一问题不可以冲淡，不能只是说应该做什么，而是应该指出，应该真正地获得成功，我们应该着手，应该避免太空的商业化。

我们认为这对人类的公平事业、公平要求是有损害的，[?我国代表团所说的立场使我们确定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原则。?]这对继续开展这方面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

我国一贯要求建立一个单一的国际空间物体导航框架。[?我们现在至今为止这儿仍然是一种空白，?]由于外层空间缺乏定义和划界，所以厄瓜多尔希望能够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主席先生，在过去小组委员会的法律问题讨论中，一些国家已经指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这一重要立场使我们思考，外层空间到底是哪一个、是谁的哪一部分，它的边界在什么地方。

我国代表团也想到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必须有一个专门法律机构来处理，因为它涉及到大家的共同的利益和资源。这对发展中国家也是一个优先问题，它们现在所处的独特的地理位置，需要大家[?尊重这共同的利益?]

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最后导致了对外层空间和地球轨道进行定义和划界。大家也商定，工作组应该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地球静止轨道失去了相关的重要性。恰恰相反，厄瓜多尔认为，它获得了应有的位置。当时这一会议的重要性是强调了外空委和国际电联之间的关系。

这是与国际电联 1988 年之后不断修改的宪章相符合的，它说每个国家都应有它自己相应的地球轨道位置。这也使厄瓜多尔认识到了本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对这一问题审议的[?独特的权力?]

那么，关于外空的划界和定义问题的讨论，会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产生影响，因为它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优先问题。

主席先生，厄瓜多尔认真地分析了这方面的情况，然后拿出了这样一个全面的、彻底的研究结果。这个倡议很清楚地表明，90%是属于工业化国家的。从历史角度来讲，它是一种异构情况。现在的发展中国家在这里占的比例非常小。

对于有些具体的国家来说，我们要给外交部提供额外一些补充信息，就是这个轨道[?有可?]确实是存在着饱和危险的。这是社会和政治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够很好地解决，避免[?即时性?]的做法。

[?我们也想在按照《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指出的目标。?]很清楚的一点，联合国的法律规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有声音又有投票权，在谈判过程中不能被排挤到一边，因为这对它们的利益有影响。我们认为有一些轨道的位置[?.....?]

最后，主席，我国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站继续在广泛的论坛中得到讨论，因为这对厄瓜多尔这种国家来说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需要找到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敦促国际电联积极参与外空委和它的附属机构。谢谢主席，非常抱歉讲了这么长时间。

主席：感谢厄瓜多尔代表给我们所做的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谨代表意大利代表团，我想请大家回头看一下，哥伦比亚代表几分钟之前讲过的 A/AC.105/738 号文件。这不仅仅是一个文件，它表达了一个协商一致的意见，也就是我们小组委员会成员形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和大会形成的一致意见。

因为大会以一种决议的形式对此加以了肯定和批准，所以说，这个文件不仅仅是一个文件，尽管我们把它说成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批准的文件。这是它的一种形式，但不应当仅仅将它作为一个文件来看待。这个文件的形成经过了很长时间的谈判，在我们的小组委员会中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

这其中包括各项原则，是外空委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 怎么来形成地球静止轨道原则?]。这个文件所涉及的原则完全符合其他的外空条约，其精神和规则也符合电联的规则。在原则方面，并没有不吻合的情况。

意大利代表团因此有一点惊讶，在我们小组委员会里，这个问题给大家忽视了，认为是不重要的。

因此，我们想要求或正式请求把这个文件，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的决议，形成一个文件。联合国大会的这个文号我现在想不起来，手头没有，[? 听不出?]把它插到《联合国手册》里，它的题目叫[? 联合国条约?]。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的第三部分[? 目前 1721，?]国际合作问题。

外空的和平利用的一个决议一部分讲到了登记，也讲到了国家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问题，这涉及有些没有批准《登记公约》的国家。这里还包括发射国的情况。

我想有的时候大家对过去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一个清晰的回忆，我觉得这部分应当包括我刚才提到的决议。我们应当指出，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中可以看到这个结果，也是第三次外空大会的结果。

第三次外空会议，我不准备讲法律方面的问题，这个文件的法律范畴，我就不准备讲了。但是我重申一下，这个文件应当由小组委员会批准通过，不然的话，我们什么时候就可能忘了在什么地

方通过的。谢谢。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你的发言非常重要，确实我觉得你讲得这个问题非常好，对我们的工作非常有益，能帮助我们所有人都了解[? 听不出?]文件的问题。这样，我们可以在知情的基础上进行小组委员会的审议。

哥伦比亚的朋友让我注意到困难情况，因为我手头没有这个文件。

大家知道我们讲过关于发射国的决议问题，国际合作方面的问题，还讲到了登记问题，但是，我们这时需要一个完全的、更新的所有文件的清单。这样，我们在重要的讨论中可以加以援引。

我也想讲一下，厄瓜多尔代表所做的重要发言。下次我们讲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时候[?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还会放在这个议程上，明年还会再讨论吗？我想是这样的。我想，明年我们应当接受厄瓜多尔提出的非常好的建议。

厄瓜多尔讲得非常好，我觉得应当确保，以法律形式，很清楚、很准确地表达各国代表团关于对近地轨道的观点，特别是那些一直处于非常独特的地球静止轨道的[? 听不出?]国家，这一点很重要。我觉得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帮助我们所有人了解各国的立场。当然我们知道立场会变化。

但是，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所有的情况都讲清楚，而且从法律的角度非常精确、不模糊地把它阐述出来。我们也需要非常准确地了解不同文件中的法律现状。我们提到的法律文件的现状。也许，我们可以先准备一个会议室文件。[? 本届会议上不行了?]。但是，厄瓜多尔提的建议非常清楚，非常准确，给我们一个非常好的可以考虑的素材。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 ( 捷克共和国 ) : 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同意大利代表的意见。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想法, [ ? 在实施 ? ] 相对来讲比较容易。我想借此机会再提醒一下我们早些时候对这个问题的一个讨论。不仅仅是在我们小组委员会中, 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中, 代表们总是有这么一种观点。

有关地球静止轨道领域, 必须把它看作是外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必须和联合国条约和电联的规则符合。这是 1967 年《外空条约》的一个主要工具。

我想在这里讲一下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在 2002 年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中拿出了的一个建议。该建议最终在主要委员会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方案就是地球静止轨道, 因为它有具体的特性, 属于外空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非常清楚的方案, 也就是没有讲到国家问题, [ ? 只是具体的一个地球静止轨道位置 ? ], 我们的想法是这个方案已经讨论过了, 已经在电联的某些文件中反应过了, 但是, 在外空条约中没有包含,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没有通过。

地球静止轨道有它自己的特点, 我强调一下这个问题。我想, 我们应当坚持这个方案, 在这个重要的问题 [ ? ..... ? ] 以后讨论的时候应该坚持这个方案。谢谢。

主席: 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Mahmoud Hewgazy Mahmoud 先生 ( 埃及 ) : 谢谢主席。议程项目 6, 也就是外空的界定和划界问题, 这个问题, 我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 [ ? 听不出 ? ] 稳定, [ ? 也许划出一条边界 ? ] 把空间和外空划清楚。因为外空和空间的特点不尽相同, [ ? 外空的

法律, 它的基础是外空不分配的、免费自由使用这么一个原则。 ? ] 这个空间并没有规划给谁。

主席: 非常抱歉要打断一下埃及代表。我觉得这是个技术问题, 翻译方面的一个问题, 翻译成西班牙文就存在一个口译的技术问题。

我的朋友朱迪在箱子里, 他是一个特别好的翻译。所以这确实是一个口译的技术问题, 不是什么其他问题, 非常抱歉。埃及代表你可以继续讲。

Mahmoud Hewgazy Mahmoud 先生 ( 埃及 ) : 谢谢主席。我想再次讲一下定义和划界问题。我觉得非常重要的一点是, 必须把定义搞清楚, 要把两种类型的空间分开, 一个是空间, 一个是外空。它们各自有自己的具体特点, 是它们内部固有的特点。

国际空间法律的基础就是外空的自由使用, 并不是由国家实体分配的。 [ ? 外空没有任何的主权, ? ] 这个主权应当只是用于和平, 仅仅用于和平。可是对空间来说, 就不一样了, 因为那里头讲到国家主权问题, [ ? 所以划界和划界外空问题。 ? ] 这两个问题是密不可分的。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有非常精确的了解, 对术语条件非常了解。

[ ? 什么叫免费或者自由地使用 [ ? 听不出 ? ] 意思。我们讲到, 我看到什么地方有国家主权问题, 所以这 [ ? 听不出 ? ] 话非常清楚, 这个是有有一个非常实际的考虑。 ? ]

[ ? 埃及代表认为这个问题 ? ], 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 现在这方面不存在问题, [ ? 我们避免原来这是个法律问题。 ? ] 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拿出一个解决方案。要解决这方面的现存问题, 我们应该考虑到科技方面的进展和情况。

外空划界是一个最根本的要素, 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国际法文书有效地应用, 特别是在外空活动方面有效地应用。我们要求没有批准的国家做出承

诺，运用这个法律规则。

也许这个应用范围不是太清楚，我想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这就是它们最终未被接纳的原因。这个问题在议程上要保留多久呢？此外，有关法律小组委员会会期问题，没有做出多大的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做出贡献。外空的定义划界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完全可以列入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

至于地球静止轨道，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有限的自然资源，也是外空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必须保证各国能够合理而公平地使用这一自然资源。谢谢。

主席：谢谢埃及代表的发言。我可以告诉你，这个问题已经讨论很长很长时间了。很久以前，当时苏联还存在，苏联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有关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的提案，它提出的数字是 100 公里。下面请智利代表发言。

Jorge Lafourcade-Ramírez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我想提出智利的立场。我支持意大利代表刚才提出的[？……？]，[？积极地在哥伦比亚提出问题当中提及地球静止轨道？]。这个主意一个是方便讨论，另外一个提供是一种机构上的[？记忆？]，供那些不熟悉小组委员会背景的人参考。

主席：对不起，听不见。法国、巴西有几个代表说听不见口译，有人在发出一些不太好的信号，不知道是什么目的。

我也挺想说法语的，但是不知道我能不能说好。我想提一个完全合乎逻辑的建议，这就在外空司提交的增编文件中。哥伦比亚代表已经在提醒我注意了，再加上意大利代表提出了建议。因为有人怀疑这个建议是否合理，如果大家同意，可以采取这种程序，[？听不出？]程序。

好，现在就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我们当前的问题需要召开工作组会议。今天上午先开会。我也可以向你保证，在感恩节，哥伦比亚代表用假日时间来研究这个问题。哥伦比亚代表。

Alfredo Rey-Córdoba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我不想做冗长的发言。但是我想[？听不出？]问题，并且便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我也支持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发言在第 3 页上，该文件和大会的其他文件，[？包括和平与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听不出？]概念。对这些文件不应该有区别对待，因为这些都是大会文件。

但是我想谈谈捷克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说得对，捷克共和国代表一贯强调这一点。但是我要指出，外空委这回通过的文件也提到了国际电联的章程第 5 段，该文件的结论部分提到捷克共和国所说的与国际电联有关的几个问题，提到了发展中国家。这个问题并不只是电联会议中产生的问题，欢迎你到这个会上，还有 Kopal 先生参加过这个会议。参加过[？听不出？]年的会议，电联的外交大会，然后是内罗毕的大会，此次会议通过了电联的章程。所以这仅供澄清。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的澄清，下面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但是我要指出，实质性问题我们已经讨论了，现在剩下其他有关决议的问题。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完全符合逻辑，厄瓜多尔代表。

Rose Vásquez De Messmer 女士（厄瓜多尔）：谢谢主席。我的发言非常简短。[？我国代表团欢迎您就明年提出的建议，我要补充的是在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我们对空间法的贡献，我们说，使用的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这个资源接近饱和。所有发达国家、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应该能够合理地使用这一资源，包括处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国家，我指的并不仅限于这些特殊地理位置的国家。

所有的问题都是因为没有外空的定义，Kopal 教授说得正确。但是我们的理解和解释略有不同。地球静止轨道被认为是外空的一部分，因为我们没有外空的定义。这个问题需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

主席：我不想谈地球静止轨道，我想谈公平，这是国际空间法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这不一定要写进了《联合国宪章》，但是联合国所有的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都包括公平问题。我们需要研究这个问题，不单是研究地球静止轨道，需要包括公平概念。还有在这方面积极地[听不出?]问题。

我想我们已经进行了周密详细的讨论。感谢各位的发言，因为这有助于我想起以前忘记的一些事情，想起一些我们通过的文件。

但是，我自己的无知使我感到很吃惊，因为我想起一些我通过的文件，我从各位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我不能告诉各位是什么。但是，我肯定学到了不少东西。我们希望，我们以同样的热情继续我们的工作，现在会议结束。但是现在我又要宣布一件事情。现在有一个技术介绍，新技术介绍，世界知识产权代表做一个介绍。

他来的很是时候，因为知识产权[继续?]空间的关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这方面出现了新的问题，有新的行为者。先请 Miyamoto 女士做介绍。

Tomoko Miyamoto 女士 (W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谢谢主席。各位早上好！我很高兴介绍一些与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系的问题。我先感谢主席所做热情介绍。我也感谢秘书处给我这个机会做这个介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在 1970 年设立的。自 [1974?] 年以来，我们是联合国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知识产权组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83 年。

当时通过了第一个《知识产权公约》。这个条约是在 1883 年成立的，在 1884 年生效，[有 14 个成员国今天?]。知识产权组织有 184 个成员国。

根据联合国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我们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性的产权活动，并且[便利工业产权向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技术转让?]。

在这方面，我们有若干活动，比如说提出国际规范和标准，对条约和标准进行管理。这些问题也引起小组委员会的兴趣。

某些条约提出了一些国际申请制度，或是国际登记制度，即工业产权的登记制度。比如说，专利、商标，还有工业设计的登记，还有申请制度。

1994 年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还有调解中心，用于解决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商事纠纷。所以，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合作以促进发展，是我们的重要活动之一。我们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有若干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项目。

在详细介绍知识产权组织与外空有关的活动之前，我想介绍一下目前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各位也许知道，知识产权是[领土法?]。[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此语说专利?]，只能在该领土法域内执行。

我们有 24 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还有一个条约是知识产权方面的，由世贸组织来管理，称之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尽管这些已经制定的条约，?]但是在很多方面各国知识产权的立法没有统一。

我要强调的另外一点是知识产权的规范是技术中立。举个例子，在专利法方面，对于所谓的高科技发明和低科技的发明是一视同仁的。在适用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要求方面，是一视同仁的。

正如这个图所示，图像专利给专利的所有者一

个排他的权利，使其他人不能使用其发明创造，如果没有主人同意的话。排他权使发明者能够收回他的投资。就是发明期间的投资，这种收回投资的可能性。鼓励发明者对其发明改进，也使发明者、发明人能够对新的发明进行进一步发展。

如果没有专利制度，我们有可能认为，发明人不愿意将它的发明告诉第三方，因为他担心第三方有可能抄袭他的发明和想法。这种保密有可能妨碍技术知识的传播，妨碍对这些技术知识的使用。

实际上，这种技术知识的传播，是专利制度的很重要的特点之一，所有的已经批准的专利都是公布的。在某些国家专利也公开发表，公众能够去查询。这种技术知识的传播有利于第三方了解查询和使用最新技术。

但是，第三方有机会进一步发展新的革新，他们有可能成为新的发明人。在国际一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试图增加新的发明，不但在国家一级[？听不出？]这种新的发明，而且在国际一级促进这种新的发明。

下面介绍一下知识产权组织与外空有关的活动。我们在 1997 年开过一次关于外空发明顾问的会议。[？这些顾问的研究，对在外空发明的或者使用的、发明的这个规则的。]当时，[？大家的意见是不需要不受工业财产一般规则的限制？]。

但是，希望[？资产的秘书处？]能够对现有的专利保护，对这些发明的保护提供信息。由于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没有提出具体的指示，这个问题没有列入委员会成员国的议程上。

但是，我们注意到，[？会议上顾问提出这个问题。]我们也参加了一些与空间有关的会议。在会议上，我们应要求提交一些文件，涉及到工业产权的一些文件，也在我们的网站上，我们的网站

提供了与其他网站的链接，其他的网站上载有有关空间活动还有知识产权的[？内容？]。我们在幻灯片上可以看到这个网站。

在专家会议上，会上和会外讨论的问题如下。当然，这并不是所有的讨论问题。但是讨论的两个主要问题，一个是国家知识产权在空间物体立法方面是否适用；另外一个问题是国际上的不统一，就是知识产权方面各国立法不够统一会有什么影响。

在所提的第一点上，领土知识产权法是否适用于与这一问题有关的空间物体是否适用于某个国家注册的空间物体。

鉴于这个问题比较模糊，这要看是否具有国际合作，而且这种合作是否包含了两个以上的[？法律国家范围？]。那么这里就要澄清国家通信法方面的有关管辖范围的规定。另外一点，是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专利权问题，这一点还没有澄清。[？这就是国家的拥有者或者那些没有拥有者的人？]应该就保密规定等根据国家立法进行协调。另外还要根据不同的管辖范围来加以确定[？……？]。

即使对国家空间飞行物拥有国际信息通信方面法律的规定，也仍然需要进行认真分析。在地球静止轨道和一些其他方面都应该加以协调。另外一些适用的法律，是属于国际私法范围的。

如果有些问题涉及到跨越国界的权利问题，这个合同很难就这些问题做出具体的商定，它可以回顾 2005 年在海牙通过的国际私法方面的国际知识产权的规定。

另外一个问题是《巴黎公约》。它指出发明的专有权，并适用[？并不被认为对这些发明的一种侵犯？]。第五条[？之五？]之三不适用于对临时船只、飞机和地面车辆的侵犯。

即使所有这方面的问题都解决了，我们还要在

全世界范围通过 IC 方面的法律，也会出现有关仲裁和协调方面的专业争执，这会涉及到费用和时间问题。

知识产权组织主要通过法庭解决这些问题。但是，我们的仲裁和协调中心能够为这种问题提供替代的解决方法。我并不希望在这里提及仲裁和协调程序。但是，我想强调指出的是，这种仲裁或协调程序对比较大的一方比较有利。我们有世界各地的仲裁方和协调方的名单，它们对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有非常权威的意见。

如果涉及的案例涉及两个管辖范围，则需要认真看待它们所涉及的一些问题。那么，我们这里还有关于[？多梅内？]的情况。看看这个商标或其他服务商标是否很相近或者会令人产生误解。

我还想指出，关于在国际合作条约下所采取的行动，这里涉及到[？ID 法律？]。如果一个人希望在不同的国家获得[？哪个国家、一个国家？]专利，这个申请人就必须提出一项 PCT 的申请。这将是与每个缔约国的申请是相同的。在一开始要加强国际出版物的国际研究，然后开展初步调查。在初步阶段结束之后，国际申请的附件就要交给国家专利局。然后，该专利局决定是否能够发放所谓的专利。缔约方可以自由地根据它们国家的立法来获取相关的权力。我们有一个比较简单的机制，能够适用于在不同国家获取这一权力的方法。

关于专利信息传播的问题，这是我们这个系统中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我们一年可能会发放 58 万多项专利。这并不是说就有 58 万多项专利发明。

如果我们一年要在全世界发放 585 000 份专利的话，纸张就可能高达 1.97 公里。它们由两面组成，一面是技术文件，另一面是公共文件。

第一面就是能够避免与其他研究费用重复，另一方面，它又是法律文件，它能够从法律上保护这

一专利。它和第三方能够查明现在的这种权利。同时，可以根据执照许可利用这些专利。

那么现在有更多的机构已经从纸面的专利发放转到网上的专利发放。这能够更好地适用于技术发展。在我们的网站上，我们可以免费提供专利合作条约下的证书。

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的网站情况，它公布了国际专利申请程序。这是一种免费搜索。我这里说的是卫星广播和传播。

那么，审查结果包括了所有与卫星传送相关的措词。大家可以看到所有关于相关的发明的证书内容，能够进行有结构的搜索。

大家也可以检索申请日期和技术分类，以及申请人的名字和申请号码及发明者的名字和申请起源。那么我这里还有一个检索，就是空间飞行器，限制日期是 2001 年 1 月到 2007 年 1 月 23 日。大家可以具体看到相关搜索得出的结果的标题和内容。

它不仅能够提供技术方面的资料，而且也能够提供一些图像。这些数据有一些卫星传送方面的资料。它可以看到有关卫星传送的国际申请，也可以根据每年的公布，来看看这种申请是增加还是减少了。

这个银幕上并没有显示出来，但是也可以看看申请数目，可以检查国家的申请数目，还有查看申请人或者申请人名字，也可以看看 IPC 技术类别的下属分支，以及看一看卫星传送方面的情况和这一技术是否属于专利的申请范围。我认为，国际专利在国际空间法方面越来越重要，原因是私营和私营部门的合作越来越多，以及空间活动的国际化和全球化。

但是，如果我再想一下这种特点，[？就是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和空间活动的国际化，并与空间活动有什么特殊的关系，？]而是说这种现象也出

现在其他的一些技术领域,开展工作,以使这些工作进入主流,主要是由公共部门来做的。私营部门则进行一些开发,也涉及到在一些其他的技术领域开展研发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其他的科学领域也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的。

[?大家的挑战你们的关切的意见,?]也就是其他的人参与其他的技术领域方面。

所以说,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知识产权组织要仰仗于你们的支持、你们的意见,因为你们有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也许你们可以开展一种间接的合作。你们的同事在日内瓦可以进一步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不仅仅是针对空间活动的法律。也可以促进创新,造福于其他的技术领域。这是我们下一步要做的事情。

谢谢诸位的关切,我想重申一下,我们总是非常愿意跟大家互通信息,谢谢。

主席:谢谢。特别要祝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我觉得他是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法语?],他讲的这个问题是在国际领域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事情,而且这个问题对国际空间法来说产生了日益俱增的影响,所以我们希望你能够继续地[?.....?],我们希望这方面的工作能够继续下去,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上进行下去。

我们敦促通过其他的国际组织合作。我们确实有这个问题,有时间方面的压力,所以,如果有人想和知识产权代表交流这个问题的话,可以到主席的房间去。

委员会非常客气,给我提供了一个主席办公室,你们可以到那儿去交流。有代表团想进行磋商的话,可以到我的那个主席室去,因为在这儿我们讲的是比较笼统的。如果讲具体的问题,我觉得可

以到那个屋去开个小会。如果有代表团愿意在这方面征求意见的话,可以去那儿交流。

[?听不出?]刚才这位代表以一种非常直观的方式、深入浅出地给我们介绍了这一问题。它涉及了很多的问题,都是需要我们审议的,非常感谢。希望大家能同意我提出的这个建议。所以说,想讨论这个问题的代表团,可以到外面去讨论,到我的办公室。

[?一直授于我,?]我一直是这个小组的主席,但在2008年,我就不准备连任了,所以在我的任期之内你们还可以利用我的这个办公室。

现在可以散会,这样,工作组就可以进行他们的第一次会议。

我想提醒一下今天下午的议程,我们在3点半准时开始,先审议议程项目5,然后审议议程项目6a和6b,也就是划界和划界问题。希腊的Vassilios Cassapoglou主持的一个工作组要举行第四次会;还有一个就是外空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今天下午举行它的至关重要的第二次会议。

所以我请[?Kopal?]先生主持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但是在结束之前想提醒大家,文件是会议文件2号。如果有什么订正或者修改意见的话,可以去找秘书处,不能迟于4月2日,星期一要向秘书处提交。也就是下星期一。

我还要提醒大家一个非常重要的非正式磋商,是Kopal教授主持的,在今天的3点开始,在C713号房间。现在我们的会议结束,下面开始工作组的会议。

中午12时零4分散会